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0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